

2026 年开元公园运行维护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

乙方（全称）：西安市文景山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文景山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公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开元公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开元公园位于开元路以东，西航公司以西，凤城九路以北，凤城十路以南，是在薛家寨地区汉墓群遗址上建设的一座城市新公园，占地总面积约 160 亩。公园不设围墙，全天 24 小时开放，内有汉墓冢七座。本次采购具体内容包括：开元公园（2018 年建成开放区域）、开元公园续建工程（渭滨公园-开元公园一体化改造工程）和开元公园二期的绿化养护、花卉摆放、节日亮化气氛布置、保洁、保安、道路广场维护修缮、卫生间维护管理、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各类垃圾分类清运、接待等临时任务。

第二条 合同提供的服务

在开元公园所属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园区内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其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2. 园区所属区域和相关场地的环境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3. 园区所属区域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日常花卉摆放管理，节日气氛布置，在管护范围植物死亡缺株 5%以内的，由乙方负责补栽恢复；
4. 园区所属区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管理；
5. 园区所属区域车辆及非机动车进入公园管理服务；
6. 园区相关配套房屋管理服务；
7. 园区档案资料管理；

8. 迎检，包括其他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相关园林绿化管护、市容环卫等相关行业标准。还要承担城市管理局有关“门前三包”的任务。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检查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费用的支撑材料。

第四条 有关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款为 363.8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捌千元）。

2、每季度服务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合同的期限：服务期一年。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
- (2) 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

(3)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考评、验收。对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履约不到位、不合格等相关情况，会进行通报，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或延迟支付或调整支付比例等手段促进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到位后，甲方复验以后再确定是否支付此扣除比例的费用。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

(5) 管理用房属公园所有，由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用途，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将管理用房交还给甲方。

(6)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移交以下资料：

①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

③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④维修、保养服务形成的技术资料；

⑤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园区所属区域提供维护服务；

(2) 根据园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等；

(3) 负责对公园所属区域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

(4) 乙方负责园区日常管护事务，并对场地内所有安全事件负责；

(5) 接受甲方对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6) 对园区内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建议、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 协助做好园区所属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8) 向游客宣传园区的使用有关规定和游园禁止行为及注意事项；

(9) 本合同服务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开元公园的运行维护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公园服务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项目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3、发生以下情形时合同终止，并且乙方不再入围甲方所有同类项目：

(1) 乙方在月考核中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

(2) 乙方被媒体曝光或暗访投诉超过两次产生负面影响的；

(3) 乙方在公园维护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议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该条款无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688258277261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620100100017574



合同订立日期：2026年4月27日

见证方：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ZZC2026-007



西安市文景山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于 2026年04月23日就 2026年开元公园运行维护（项目编号：ZZZC2026-007）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开元公园运行维护
中标（成交）金额（元）	3,63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r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